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通知的要求，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

#### 2、变更审议程序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委员 3 人。经审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经审议，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经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四项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通知。通知要求公司应相应变更原有的会计政策，按照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1)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2) 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删除，余额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删除，余额在“在建工程”项目列报；

(5)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6) 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 “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两个明细项目，“利息费用”反映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利息收入”反映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此外，还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2018年第三季度及上年同期报表受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及调整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18 年初 或上年同期（2017 年 1 至 9 月）报表 金额	调整后 2018 年初 或上年同期（2017 年 1 至 9 月）报表 金额	2018 年 9 月末或本 期报表项目金额
应收账款	1,869,189,4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69,189,499	1,803,777,794
应付账款	2,145,563,5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45,563,555	1,556,684,948
应付利息	21,229,323		
其他应付款	2,477,014,095	2,498,243,418	2,518,003,726
专项应付款	2,122,811		
长期应付款	2,450,994	4,573,805	3,551,305
管理费用	496,397,290	463,042,625	469,399,109
研发费用		33,354,665	43,336,07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